

印刷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308202410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新彩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新彩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新彩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新彩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767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文件头、函头、发文稿纸	A4	75克胶版纸红色印刷	1	件	1020.00	10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零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76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0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所需的服务项目；
-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签署验收单，履行结算；
- 若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签验收单并要求甲方修正服务项目，或重新履行服务项目，经乙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履行结算。
- 双方若发生函头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新彩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博乐市联通东路北40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76277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92581092000663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